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发展需要，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 2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亨达真空玻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设备”）所拥有的位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柳河路 590 号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施，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216.49 万元。因标的资产目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拟在标的资产解除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后，择机签订资产购买协议。

本次拟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的总资产为 10,420.69 万元。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总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1.11%。根据《非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因标的资产目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拟在标的资产解除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后，择机签订资产购买协议。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房屋事项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转让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青岛亨达真空玻璃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 590 号，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 59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师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702112648147538，经营范围为真空玻璃设备及玻璃深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真空玻璃设备生产；以自有房屋对外租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青岛亨达真空玻璃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亨达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新亨达真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45.00% 股权。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现由青岛新亨达真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用。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柳河路 590 号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施。

1#车间（建筑面积 1,780.19 m²，房地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08831 号）；

2#车间（建筑面积 1,852.82 m²，房地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08828 号）；

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 5,948.11 m²，房地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08889 号”）；

宿舍、平房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 1,351.93 m²，尚未办理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上述房屋及附属设施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094.00 m²。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柳河路 590 号内

交易标的的交易价值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216.49 万元，其中未办理产权证的宿舍、平房等附属设施评估值为 106.57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目前存在银行抵押情况，产权人需要在办理过户之前进行解押。除此之外，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在标的资产解除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后，择机签订资产购买协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7010 号〉》，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生效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协议生效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由青岛新亨达真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用。本次购买厂房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定，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实物资产规模，降低公司租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7010 号〉》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